

类别：A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姚立军

西曲江函〔2021〕45号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535号提案的复函

释增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管控无人机、直升机在大雁塔上空绕飞，减少对大雁塔产生影响的提案》（第53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区高度重视。安排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认为您对大雁塔上空无人机管控问题的分析客观，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我区在后续无人机管控方案中进行了充分吸收采纳，现将办理结果回复如下：

一、提案采纳情况

通过对提案的研究梳理，对您提出的下列建议予以采纳：

一是持续强化无人机监管机制。我区始终秉承着重视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做好西安城市地标宣传工作，严控无人机航

拍申请程序，要求凡在我区管辖范围内存在无人机飞行活动需求的单位必须遵循实施飞行前向我区出具曲江新区管委会批准函。未经批准，所有无人机不得在我区管辖范围内进行飞行。

二是优化完善无人机管理办法。目前我办已制定《大唐不夜城无人机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有针对性地全区域网格化管控，现场劝离无航拍审批手续的单位或个人。

三是规划全域内无人机飞行和禁飞区域。《大唐不夜城无人机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世界文化遗产——大雁塔及大慈恩寺所在区域为无人机禁飞区，严禁所有无人机在其上方空域飞行。同时我区将综合执法局加大对无人机管控制度的宣传力度，扩大无人机审批流程的知晓率。

后期，我区将进一步加强无人机管控力度、严格管控无人机飞行区域，并通过大唐不夜城官方自媒体矩阵宣传西安市地标性建筑最佳拍摄区域，全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大雁塔及其周边历史文化建筑。

二、未采纳事项的说明

关于您提及的禁止直升机在大雁塔上空绕飞事宜，因直升机归飞行管制部门管理，故我区无法办理此事。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注与支持，由衷恳请您继续指导、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苗嘉昕

电 话：1830929292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

(建议提案处)。